

证券代码: 835861

证券简称: 奥诺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3年的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核销,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放弃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人民币6,266,414.00元,均全部核销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,应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人数5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024年4月29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,应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人数3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6,266,414.00元。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,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

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